

遗嘱公证申请表

遗嘱人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	住址	电话	
遗嘱人身份证号码								
遗嘱人家庭 人员情况	称谓	姓名	出生日期	工作单位	称谓	姓名	出生日期	工作单位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遗嘱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中是否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？（若有，请写明情况）								
遗嘱内容							是否立过其它遗嘱	
备注：								
申请人提供下列证明（交原件画“○”，交复印件画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	
身份证	户口簿	房屋所有权证	房产其它凭证	动产凭证	有关证明			
(份)	(份)	(份)	(份)	(份)	(份)			
遗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						年 月 日		

装 订 线

接待人

上海市东方公证处